附件1-2

**掣發外匯收入或支出單證內容填報說明**

1. 外匯收入或支出憑證:
2. 外匯收入：外匯證券商或客戶自該證券商外幣帳戶提出結售為新臺幣、或外匯資金轉入，應掣發買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。
3. 外匯支出：外匯證券商或客戶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該證券商外幣帳戶、或外匯資金轉出，應掣發賣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。
4. 交割日期：以收付款項日期填列。
5. 交易日期:以敲定交易價格之日期填列。
6. 交易編號: 共12碼，前二位是本行核給外匯證券商及OSU之字軌編號的後兩位，後十位為流水號。
7. 地區國別：
8. 外匯收入依資金來源國別填報。
9. 外匯支出依資金去處國別填報。
10. 資金來源或去處為外匯指定銀行(DBU)之帳戶、OSU開設於DBU之帳戶(保管/信託專戶等)，填報國別為本國(TW)。
11. 資金來源或去處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之帳戶及證券商開設於OBU之帳戶(保管/信託專戶等)，填報國別為本國OBU(XA)。
12. 地區國別之國家別代碼:參照「國家名稱及代碼對照表」(詳附件8)。
13. 幣別:外匯交易或買賣匯之幣別代碼參照「幣別代碼表」(詳附件8)。
14. 金額:以交易之外幣金額填列。
15. 客戶證照號碼：
16. 公司、有限合夥、行號(身分別1):統一編號為八位數字碼，須符合經濟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（檔案格式十碼，後二碼空白）。。
17. 團體(身分別2):統一編號為八位數字碼，須符合經濟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；無統一編號者，依設立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號填列（檔案格式十碼，後二碼空白）。
18. 本國個人(身分別3):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共十碼，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區域碼，後九碼為數字碼，須符合內政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。
19. 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(身分別4):共十碼，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區域碼，第二碼為性別碼，A、C代表男性，B、D代表女性，後八碼為數字碼，須符合內政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，並填寫居留證之核發及到期日期，該居留證應在有效期限內。
20. 外國人持官員證(身分別42):共九碼，第一碼為英文字母，限C、D、F，第二、三、四碼為年度，後五碼為數字碼，數字碼如不足五碼，則於前補0。
21. 持護照之外國人(包含華僑)及港澳、大陸人士持入出境證但無居留證者(身分別43):最多十碼（超過十碼者取後十碼，港澳或大陸人士持入出境證者，無論證照號碼為十一或十二碼，均取後十碼），須輸入護照號碼，不可輸入基資表內之統一證號，另須於送件編號欄之後二位輸入國籍。
22. 代理外國人身分別為二位數字碼，原身分別代碼後加6至8代表代理外國自然人、外國法人及外國銀行。
23. 證券商本身之外匯交易(身分別6及61):證券商以其自有資金自行買賣國外有價證券，並經由其自營部門收付投資、損益等款項，身分別為6；證券商以自有資金經由受託買賣、信託方式財富管理等業務，由其經紀或信託等相關部門收付投資等款項，身分別為61。
24. 外匯收入或支出分類名稱及編號：
25. 外匯收入：居住民(包括身分別1公司、有限合夥、行號；2團體；3本國個人；及4持居留證1年以上之外國人)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「來源」；非居住民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「用途」。有關非居住民之定義，參照本行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第3條。
26. 外匯支出：居住民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「用途」；非居住民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「來源」。
27. 外匯收入或支出分類名稱及編號說明請參照「外匯收入、支出分類及說明」(詳附件8)。
28. 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項目:

1 OSU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

2 承銷業務

3 自行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業務

4 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

5 發行認購(售)權證業務

6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

7 財富管理業務

9 其他

1. 外匯來源、去處，以及解款、繳款方式:以實際交易狀況勾選。
2. 匯率、折合新臺幣金額:涉及新臺幣結匯應填列。